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洲

被　　告　紀向謙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7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聖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